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000,0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7.84%。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5%以上股东立达高新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7.84%,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2,295,370股,即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截至2025年10月23日,立达高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7,8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立达高新于2025年10月23日减持433,775股,当日持股比例由7.12%减持至6.7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日
减持数量	1,227,8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7,8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24~59.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940,493.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67,550股
减持比例	1.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7,772,1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6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自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出售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陆药业股票,拟处置北陆药业股票总数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1.78%。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具体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如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处置部分股票的安排

1.股票来源:北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北陆药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后续买入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北陆药业37,465,700股股票。

2.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3.交易时间:将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交易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陆药业股票。其中,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陆药业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陆药业总股本的2%。

5.交易价格:根据处置股票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处置部分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20000万元	黄少群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140.39	17,792.46	2,434.33	-1,341.79	-1,341.79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9,804.94	15,483.52	13,401.72	-2,423.29	-2,308.94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

债务人名称: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060.1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840.3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16%、33.85%、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新《公司法》《实施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并按工商登记要求规范表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和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5/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000,0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股份总数的7.84%。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5%以上股东立达高新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披露减持计划